

「2021 未來科技獎」徵件須知

110 年 6 月 5 日

一、徵件目的：

- (一) 盤點前瞻科研成果，展現我國科技實力。
- (二) 促成國內產業數位轉型並帶動其經營模式、價值鏈重組及商品之創新。
- (三) 鼓勵科研成果進軍全球市場、強化國際鏈結。

二、徵件資格：須為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前述任一部會補助之計畫成果，尤其鼓勵精準健康、防疫科技及能帶動太空科技發展之相關技術申請參加。

三、獲選獎勵：

- (一) 獲頒「2021 未來科技獎」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張。
- (二) 獲頒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 獲獎技術將可列為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部計畫加分項目。
- (四) 於「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展出技術成果，並獲得宣傳行銷及推廣媒合機會。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系統報名：由計畫主持人線上報名。

計畫主持人自即日起至 7/7（三）止，至未來科技館徵件網址

（<https://award.futuretech.org.tw/>）>〔技術團隊〕註冊帳號、或以 2020 報名帳號，登入報名，填寫技術資料。

(二) 機構發函推薦：由申請機構將推薦報名技術清單，以電子公文函送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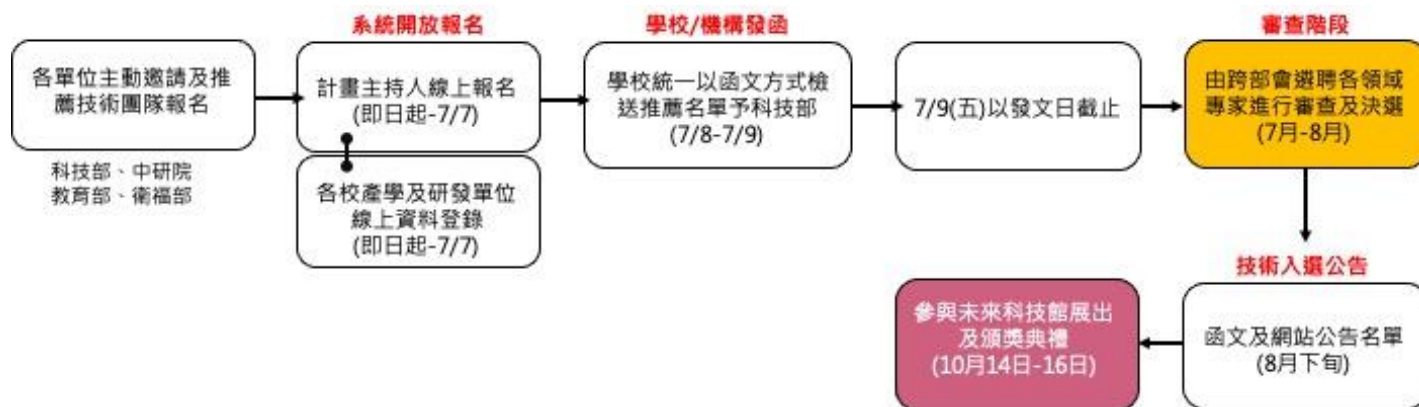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產學研發人員，自即日起可至未來科技館徵件網址

（<https://award.futuretech.org.tw/>）>〔產學窗口〕申請管理帳號，並於 7/8（四）於該網址下載完整報名清單（須勾選推薦），確實掌握貴機構所有報名技術後，於 7/9（五）前以電子公文檢送報名清單予本部，始完成報名作業。

五、徵件技術領域範疇：

- (一) 金屬、化工、材料、(二) AIoT 智慧及生活應用、(三) 綠能環保、(四) 電子、光電、(五) 生技、新藥、(六) 醫材、(七) 太空科技、(八) 其它。

六、評選流程：



七、評選標準

(一)科學突破性 (50%)：

1. 與國際 Benchmark 比較，該技術於全球具有領先性排名之領航地位。
2. 有別於既有思維、具原創性的科學研究或技術突破，並有可能在未來取代既有的延續性科技。

(二)產業應用性 (50%)：

該技術與市場需求相容，能創造經濟效益，並具產學合作、跨領域應用及建立創新模式之潛力，能促進民生社會福祉，帶動廣泛的市場應用規模。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選技術應於「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展出，並配合活動宣傳、展期技術展示、展後媒合相關事宜，展出時間地點如下：（實體活動將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佈室內集會相關辦理原則）

1. 展出時間：2021/10/14（四）-2021/10/16（六）
2. 展出地點：台北世貿一館（惟須配合防疫規定）

(二) 未獲選之技術將於未來科技館網站線上展示呈現。

(三) 本部保留修改本須知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四) 技術申請內容，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九、報名聯絡諮詢專線：

信箱：futuretech.most@gmail.com

電話：02-2576-2013